

证券代码：831075

证券简称：宏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1,852,875股，占公司股本的51.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周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1,852,875股，占公司股本的51.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江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杜飞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周子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本次换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候选人周宏先生相关材料及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周宏先生相关材料及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

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江艳女士相关材料及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杜飞娥女士相关材料及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周子乔先生相关材料及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